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云应急〔2019〕79号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建设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为保障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现将《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迅速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和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办法（试行）

为切实提升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确保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顺畅运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对监测预警系统的管理、使用与维护。

（二）监测预警系统主要用于采集企业风险点重要数据，及时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异常信息处置情况，辅助监管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状态评估，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应当落实专人负责监测预警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二、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分级分工

（一）根据预警风险的高低，将预警信息分为一、二、三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一般风险预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级负责预警工作监督、预警警示通报、现场核查、监督执法等。

（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工作，按程序及时督促处理预警信息；组织技术支持机构分析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风险，研究解决共性问题；负责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州（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工作，按程序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定期组织分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

（四）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按程序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定期组织分析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变化趋势及存在的问题。

（五）技术支持机构（省危化品登记中心）负责监测预警系统的日常数据管理和24小时监测监控值守，对视频图像、监测报警数据实时监测监控，对监测预警系统接入的各企业进行网上巡查，根据监测预警情况，开展分析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形成日报、月报、季报、年报。

（六）企业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负责预警信息的及时核实、消警处置，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处置情况；按要求录入安全生产风险承诺公告信息。

三、预警推送处置

（一）处置原则。监测系统各类报警按照“三级报警、三级处置、三级督办”的要求开展处置，报警级别一级最高，三级最低。

（二）报警阈值设定。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结合企业生产实际，设定1-3级报警阈值标准。监测系统根据报警阈值标准开展监测报警工作。

（三）信息推送。监测系统将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相应人员。收到短信通知后，相关人员要根据报警级别及时进行处置。

（四）三级报警处置流程。监测系统在一个监测周期内连续3次采集到三级报警数据，系统会将报警信息推送到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

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要根据提示信息在1小时内进行处置；若县（市、区）级监管人员在2个小时内未做处置且该项报警还未解除，该报警信息将会推送至州（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由州（市）进行督促处理；若州（市）监管人员在4个小时内未做处置且该项报警还未解除，该报警信息将会推送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由省级进行督促处理。

（五）二级报警处置流程。监测系统在一个监测周期内连续2次采集到二级报警数据，系统会将信息推送到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州（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

州（市）、县（市、区）级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要根据提示信息在1小时内进行处置；若州（市）、县（市、区）两级监管人员在2个小时内未做处置且该项报警还未解除，该报警信息将会推送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由省级进行督促处理。

（六）一级报警处置流程。监测系统在一个监测周期内采集到一级报警数据，系统会将信息推送到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

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要根据提示信息及时进行处置。

四、监测预警系统运行责任分工

（一）相关企业要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要做好数据采集设备及传输设备维护，确保采集数据准确，传输及时，对故意破坏传输设备、人为切断传输网络、利用技术手段修改采集数据的企业，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二）各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的管理，结合实际建立本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预警管理机制，将企业使用管理监测预警系统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并作为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

戒的重要依据，采取督办、约谈、通报、公开曝光等形式，督促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三）省应急管理厅将通过随机抽查、电子督查、定期通报等方式，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管理、使用监测系统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同时把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地方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科学运用监测预警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和分析评估报告，加强对辖区内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对风险较高的区域和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降低风险，确保安全生产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